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5万股），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争鸣）

---

（陈爱珍）

---

（张 维）